

武汉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测评表

姓名：_____ 专业方向：_____ 班级：_____ 学生类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日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型硕士	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序号	评分标准	评定过程及说明	最高分值	自评得分	导师评分	辅导员评分	总分	
I. 德育	政治素质与组织纪律	1	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确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。按时参加青年大学习	1. 由导师与辅导员分别给予评分并签名； 2. 导师与辅导员评分各占50%，各项导师评分最高分值为1分，辅导员评分最高分值为1分	2				该项总分18（含）以上为优秀。	
		2	热爱祖国，服务人民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		2					
	道德修养与治学态度	3	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按时完成安全微课		2					
		4	遵守社会公德、弘扬社会美德，关心集体、团结合作，热心公益劳动与志愿服务。每学期至少参加志愿服务2次		2					
		5	诚实守信、严于律己、遵从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不作弊，不剽窃		2					
		6	定期与导师取得联系，接受科研任务安排		2					
		7	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不迟到早退、不旷课，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按时参加研学讲堂		2					
		8	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		2					
	身心素质与文明习惯	9	仪表整洁，待人礼貌，讲究卫生，爱护环境，珍惜资源		2					
		10	遵守学校作息制度、积极参与文明寝室创建活动。无晚归、夜不归宿现象		2					
II. 学业成绩		11	$\Sigma(\text{所修课程考核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 / \Sigma \text{课程学分}$ ，然后再折算为50%	1. 学业成绩以评奖学年全部所修课程考核成绩为准； 2. 研一学年成绩以研工办老师发布的成绩为准，研二学年成绩由本人根据所修课程成绩自主计分，并提交成绩单至班委会复核	50					
III. 学术科研表现与专业素质拓展	科研项目	12	成功申报研究生自主创新研究基金国际交流创新研究项目计5分（专项招生项目除外）； 获批校级研究基金项目，项目负责人5分，成员1分； 申报校级研究基金项目，负责人0.5分；	1. 提供立项文件； 2. 跨年度项目只能加分一次； 3. 每名研究生限参与一项，项目成员仅包括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前三名项目组成员	5					
	学术交流	13	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1次计4分；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1次计2分；在地区性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1次计1分；在校、院级学术论坛主讲1次计0.8分	1. 论坛主讲、宣读论文需提供参会的相关邀请函、宣读证明和图文资料等；收入论文集的必须有论文集（含论文集光盘），并需提交论文全文，检索加分需额外提供检索证明，否则不予认定； 2. 相同选题、相同内容的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，计最高分，不累加； 3. 宣读论文计时如有参加多次不同级别的会议，第一次按所参加会议最高级别加分，此外第二次及以上加分都按原相应等级分数的50%加分，直至加至最高分	5					
			论文收入有届次主题的学术会议论文集计5分；论文收入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计5分； 论文收入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计3分； 以上会议论文被EI/CPCI检索计8分，同一成果不重复加分	不限						
	学术发表	14	1. 发表在影响因子当年位居前五的SSCI期刊上的本学科论文；发表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的文章、《人民日报》理论版和《求是》上的文章，计60分/篇； 2. 学校论文分区T1区论文；其它SSCI、A&HCI、SCI期刊本学科论文，计50分/篇； 3. 学校论文分区T2区论文；发表在《光明日报》和《经济日报》理论版上字数不少于3000字的文章；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的文章，计40分/篇； 4. 学校论文分区T3区论文，计35分/篇； 5. 其他普通核心期刊（南核、北核），计25分/篇； 6. 发表在SSCI（SCI）期刊的书评，计25分/篇；发表在南核、北核期刊的书评，计20分/篇； 7. C扩期刊论文，计20分/篇； 8. 普刊论文，计2分/篇； 9. 非通用语种国际高水平期刊（境外出版）论文（由学术委员会认定具体加分内容）	1. 所有成果加分均须是在评奖年度内已经公开发表的正式刊物，应有书籍原件证实并提供刊物（封面、目录、出版日期页、带有文章标题和作者姓名的内页）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加分； 2. 一般学术刊物发表文章（普刊论文）计分累计不超过两篇； 3. 研究生需为论文第一作者。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其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； 4.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（转载），以最高等级加分，不累加	不限					
			专利	15	1. 发明专利每项按作者排序依次计30、20、10、5、3分； 2. 新型实用性专利每项按排序依次计10、5、3分； 3. 外观专利计第一作者：计3分	1. 第一发明人署名需学生第一，或者导师（含副导师，不含校外导师）第一、学生第二，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； 2. 外观专利认定计分累计不超过一项； 3. 所有成果原则上应属本学科、专业范畴				
其他学术成果	16	1. 独立出版本科学术专著（10万字以上），计30分； 2. 独立出版本科学术译著（10万字以上），计20分； 3. 编著、译著（合著）达5万字以上，计10分；每加1万字，加1分，上限15分； 4. 参编学术著作达1万字以上或翻译出版学术著作达3万字以上，计3分；每加1万字，加1分，上限10分； 5. 经学校、学院组织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同传、交传，计2至5分	1. 所有著作需正式出版，有明确署名。应有书籍原件证实并提供书籍（封面、目录、出版日期页、带有文章标题和作者姓名的内页）复印件； 2. 参编、译著、编著的字数须附编写分工表（含每名参编人员负责的字数、所有参编人员的签名） 3. 口译成果由带队老师确认打分	不限						
		学科竞赛	17	国家级特等奖计15分，一等奖计12分，二等奖计10分，三等奖计8分	应有相关文件、证书、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，否则不予认可。详见外国语学院竞赛目录A、B类					
18	省部级特等奖计10分，一等奖计8分，二等奖计6分，三等奖计4分		不限							
19	校级特等奖计8分，一等奖计6分，二等奖计4分，三等奖计2分									

